



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 (2023) 闽0104民初9412号 ]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8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6日)